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34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3 月 18 日

[雷林]遂溪派出所积极开展林区护林保地工作

全国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虽然已告一段落，但雷州林区分局严打非法侵占林地违法犯罪行动并未因此而歇步，近日，雷州林区分局遂溪派出所积极配合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开展新一轮护林保地工作，恢复被占林地 33 亩，成效显著。

2015 年 3 月 16 日，遂溪派出所副所长陈国永带领民警陆康保、李林生、黄思源及治安队员共 10 人，出动车辆 4 辆，雇用犁地农用机 2 台，在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陈交副场长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法收复遂溪林场梁家林队 3010 林班被侵占的 30 亩林地，铲除了种植在林地上的农作物甘蔗和牧草，有力打击了非法侵占国有林地的违法行为。

当日下午 15 时 45 分，遂溪所接到遂溪林场沈塘林队支部书记沈立星的电话报称：其林队 1051 林班边缘林地与雷州市沈塘镇大合村林地的交界处，被大合村以林地界线不清

为由，强行蚕食林队 1051 林班边缘宽 1.3 米、长 200 多米的林地，用作修路，要求派出所派员前往处置。接警后，遂溪林场陈交副场长带领国土部门洪伟航主任、陈振华所长、陈国永副所长及民警李林生前往现场。经民警现场调查取证及耐心的教育说服工作，在事实和证据及法律面前，大合村长心服口服，教育村民将占用修路的 3 亩林地退还给林场。遂溪派出所及时有效处置村民占用林地的事件，切实保护了国有林场林地的完整性，确保国有林场林业生产正常经营。





